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4层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879,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文洲先生、叶衍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783,034	95.9602	63,096,457	4.03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8,293,851	68.6695	63,096,457	31.33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廖明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5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53,10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5,0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6日、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转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2处自有房产，挂牌底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2,097.60万元；经湖南联交所征集，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成为合格竞买人；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湖南国投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确定交易金额为2,097.60万元，并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相关交易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5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本次转让的2处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房产已过户至湖南国投名下。至此，公司将不再持有以上2处房产。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冯达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长冯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冯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冯达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冯达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570）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hexun.com	010-85650688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3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tdtz888.com	025-962155、025-66001163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www.xds.com.cn	400-6533-789
1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g.com.cn/	021-20292031
1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vstonewealth.com	400-643-3389
1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2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tz.cn	021-68889082
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95
2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sig.com	95510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3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fund.com	400-8180-888

2、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571）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hexun.com	010-85650688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3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tdtz888.com	025-962155、025-66001163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www.xds.com.cn	400-6533-789
1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g.com.cn/	021-20292031
1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vstonewealth.com	400-643-3389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2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tz.cn	021-68889082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2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95
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sig.com	95510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3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07）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fund.sina.com.cn	010-62675369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ww.hexun.com	010-85650688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3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tdtz888.com	025-962155、025-66001163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www.xds.com.cn	400-6533-789
1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g.com.cn/	021-20292031
1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vstonewealth.com	400-643-3389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2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tz.cn	021-68889082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2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95
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sig.com	95510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3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zfund.com	400-8180-888

4、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025）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95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对应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各销售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3年1-9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60,992,500.00元。具体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账面余额（元）
		计提	其他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因出售资产转出数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24,312.00	4,801,307.62				4,825,619.6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223,876.06	-78,514.31				145,361.75
存货跌价准备	10,742,835.05	210,075,225.43		89,849,612.32	63,955,906.20	67,012,541.96
合计	10,991,023.11	214,798,018.74		89,849,612.32	63,955,906.20	71,983,523.3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元）	482,561,961.9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77,736,342.3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次计提金额（元）	4,801,307.62
累计计提金额（元）	4,825,619.62

2、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元）	615,688.83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70,327.0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次计提金额（元）	-78,514.31
累计计提金额（元）	145,361.75

3、存货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元）	1,593,664,339.7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526,651,797.8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元）	210,075,225.43
累计计提金额（元）	67,012,541.96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60,992,500.00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1-9月合并利润总额60,992,500.0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调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23）京行申2378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28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29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30号《行政裁定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5857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6724号行政判决、（2022）京行终6725号行政判决、（2022）京行终6726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裁定内容

1、（2023）京行申237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

2、（2023）京行申232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

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2023）京行申2329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

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2023）京行申2330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

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上述第1项被驳回的再审申请，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寻求其他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争议所涉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公司相关产品使用时，通常表现为“Elite伊丽”的商标组合，该等组合商标相关产品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争议商标相关销售收入	973.63	4,079.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2.16%

由上表可见，前述被诉所涉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后续，如前述“伊丽”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将调整使用单独的“Elite”商标作为产品标识，或启用其他中文商标；同时，考虑到所涉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商标使用调整预计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前述商标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行申2378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28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29号《行政裁定书》、（2023）京行申2330号《行政裁定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6,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6,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9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6.70万股。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8月31日	8.04	49.10	13	0

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价格为8.04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46.7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1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23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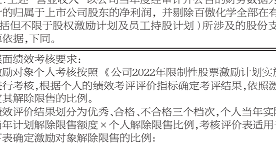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7.66%； 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402,565,517.91元，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21,754,543.29元，激励计划在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合计8,473,985.00元，剔除该影响，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5.3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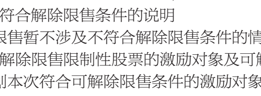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9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人）		65.38	32.69	50.00%
合计（12人）		65.38	32.69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69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9,020	-326,900	2,402,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89,171	326,900	357,916,071
总计	360,318,191	0	360,318,191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